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关于进一步优化公租房申请审核工作流程

有关事项的通知

青建房字〔2021〕33号

各区住房保障部门、公租房运营管理单位：

根据《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务服务“双全双百”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发〔2021〕7号） 《关于做好山东省政务服务“双全双百”工程有关推进工作的通知》等文件要求，优化服务效能，提升群众服务便利度，对公租房申请审核流程以及相关证明材料进一步优化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压缩审批时限

将公租房申请审核审批时限调整为20日。其中街道办事处（用人单位）初审时限调整为5日，区住房保障、民政部门审核时限调整为10日，区住房保障部门公示期调整为5日。

二、简化申请审核材料

简化住房保障申请审核档案（见附件1）和申请审核材料（申请明细见附件2），其中申请审核材料中基本必要材料为政务事项办理要件，申请人需按要求全部提交后方可受理，特殊情况补充材料根据申请人及家庭成员具体情况选择性提交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各区住房保障部门要按照省政府政务事项“极简办”“集成办”目标要求，对于受理材料，除基本必要材料和特殊情况证明材料外，原则上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材料，确需申请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应一次性告知所需提供的全部材料。各区住房保障部门在公租房资格复核过程中，凡初次申请已提交的证明材料且相关情况未发生变化的，不得再次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交。

区住房保障部门要加大对材料受理、审批工作人员的培训力度，切实按照通知要求做好相关工作，强化服务意识，提高服务能力和水平，同时加强与民政部门的沟通协作，加快住房保障申请审批，把便民服务工作落到实处。

本通知适用于市南区、市北区、李沧区、崂山区、城阳区、西海岸新区范围，其他区（市）可参照执行。

附件：1.青岛市住房保障资格申请审核档案

2.青岛市公租房申请办理材料明细

青岛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

##### 2021年8月26日